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伟力）

本人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施伟力，男，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众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标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社会任职：曾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第七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长，株洲市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所专家委员会主任；现任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特别顾问。

2025年度任职期间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2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 会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施伟力	2	2	0	0	否	1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以上4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并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依法履行审查与监督职责。通过问询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充分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必要性，结合自身专业经验与履职特长，独立、客观、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内审部的工作，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在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并持续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等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

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的完成各项审计相关服务，相关人员均能够恪尽职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新荣、宋昌宁、刘小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卢北京、高源、贺辉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合理，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该次作废后此激励计划结束。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本人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最后，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内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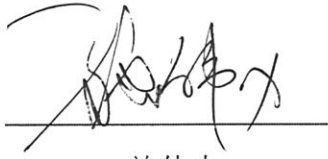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伟力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伟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伟力

2026 年 4 月 24 日